

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應辦妥工廠登記始准減半課徵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5.3.3. 臺財稅第75306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3月3日

主旨：臺灣xx股份有限公司於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，其廠房應俟辦妥工廠登記後，始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減半徵收房屋稅。

說明：

- 二、該公司於實施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，該類用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七條附表一之規定，其容許使用項目雖為工業設施，惟既未經編為工業用地，不得比照本部61.6.17 臺財稅第三四九六八號令規定，自廠房興建完成之日起即減半徵收房屋稅。